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65,8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38%，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5,800 股，回购价格为 8.965 元/股加上利息；回购注销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回购价格为 7.99 元/股加上利息。

2、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41,133,822 股减少至 1,741,068,022 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经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758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218,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08 元/股，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

备注：由于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6,381.8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故前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2,436,000 股，授予价格调整为 9.365 元/股。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750,422 股，授予价格为 8.39 元/股，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2 日，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同意公司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2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3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工作。

备注：由于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1,727,950,4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分别调整为 9.165 元/股和 8.19 元/股。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1,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数量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5,800 股，需回购注销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

2、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2018年6月13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截至2018年2月28日总股本1,741,133,822股为基数，向公司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因此，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9.165元/股加上利息调整为8.965元/股加上利息；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8.19元/股加上利息调整为7.99元/股加上利息。

3、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前总股本为1,741,133,822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8%。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8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0月1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722,302	5.78	-65,800	100,656,502	5.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926,011	0.80	-65,800	13,860,211	0.80
高管锁定股	86,796,291	4.98	0	86,796,291	4.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0,411,520	94.22	0	1,640,411,520	94.22
三、总股本	1,741,133,822	100.00	-65,800	1,741,068,022	100.00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